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曾薰霆

電話：02-77367437

電子郵件：e-j33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修正規定odt檔、第5點附表1、附表2pdf檔
(A09030000E_1155600011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600011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30000E_1155600011B_senddoc4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55600011B_senddoc4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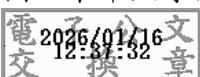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學前教育組
曾小姐，電話：(02) 7736-743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26/01/16 文
交換章 12:32:32

